

## 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 316 号

《辽宁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业经 2017 年 12 月 13 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政府第 15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代省长 唐一军

2017 年 12 月 20 日

### 辽宁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统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参加工伤保险：

（一）在工商行政管理、民政、机构编制管理等机构登记注册的，在登记注册所在地参加工伤保险；

（二）登记注册地与生产经营地不在同一地区的，原则上在登记注册地参加工伤保险；未在登记注册地参加工伤保险的，在生产经营地参加工伤保险；

（三）劳务派遣单位跨地区派遣职工的，根据国家劳务派遣相关规定参加工伤保险。

鼓励用人单位在参加法定工伤保险的基础上，为职工办理补充工伤保险。

第四条 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工伤职工应当在参保所在地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按照当地的有关规定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可以在生产经营地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按照当地的有关规定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第五条 省、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的工伤保险工作，加强工伤保险基金风险防控，拓展工伤保险参保覆盖范围，建立工伤预防、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工作协调机制，将

工伤认定调查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推动工伤保险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

第六条 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登记、核定和待遇支付等工伤保险事务。

财政、安全生产监管、卫生计生、工商行政管理、国有资产监管、住房和城乡建设、税务、交通、商务、民政、公安等行政部门，以及工会组织（含各级总工会、行业工会和用人单位工会）等社会团体、组织，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做好工伤保险工作。

## 第二章 工伤保险基金

第七条 建立工伤保险基金省级调剂金制度。

省级调剂金由各市按上年工伤保险费征收总额的2%上解，存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分账核算。省级调剂金每年上解一次，根据使用情况可以适时调整上解比例，具体使用管理办法由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

第八条 工伤保险统筹地区应当每年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提取工伤保险储备金，提取比例不超过统筹地区当年工伤保险基金收入总额的3%，具体比例和使用办法由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

工伤保险储备金计算在工伤保险基金结存之内。储备金累计结余达到统筹地区上一年度工伤保险基金收入的30%，或者储备金规模达到6个月平均支付水平的，应当暂停提取。

第九条 在保证工伤保险待遇支付能力和储备金留存的前提下，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不超过统筹地区上年度工伤保险基金征缴收入3%的原则，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提取工伤预防费。因工伤预防工作需要，经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同意，可以适当提高工伤预防费的使用比例。

第十条 工伤保险缴费费率实行行业差别费率和单位浮动费率。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安全生产监管、卫生计生等有关部门，根据国家费率政策和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使用情况以及工伤事故发生率、职业病危害程度、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统筹地区的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具体标准和单位费率浮动办法，经征求本级总工会、工商业联合会、企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经办机构应当依据行业基准费率标准和单位费率浮动办法，确定用人单位缴费费率。

### 第三章 工伤认定

第十一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进行工伤认定时，应当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涉及因工外出期间的，对职工外出属于用人单位指派，且遭受的事故伤害是因工作原因所致，按照工伤处理；

（二）涉及派驻外地工作的，对有固定住所和明确作息时间的情形，按照驻在地正常工作情形处理；

（三）涉及工作原因的，对职工参加用人单位组织的文体等活动，或者受用人单位指派参与本单位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活动受到事故伤害的，按照工作原因处理；

（四）涉及上下班途中非职工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或者醉酒、吸毒、自残、自杀等情形的，以有权机关或者机构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或者结论性意见为依据处理；

（五）涉及故意犯罪的，以司法机关的生效法律文书或者结论性意见为依据处理。

法律、法规规定负有前款规定情形的认定、处理职责的机关或者机构，应当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或者结论性意见。

不能获得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依据的，可以根据工伤调查结果，结合相关证据处理。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同工伤：

（一）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内且在紧急情况下，为维护用人单位正当利益，实施超出本岗位职责范围的行为受到伤害的；

（二）受指派参加抢险救灾、防治疫病，或者因见义勇为等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受到伤害或者感染疫病的；

（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当场死亡，或者在工作岗位突发疾病，且情况紧急，直接送医疗机构抢救并在48小时内死亡的；

（四）在工作时间，虽不在本岗位劳动，但由于单位的安全设施不健全，劳动条件和作业环境不良，或者存在禁止警示标识不明等管理不善情况，发生人身事故伤害或者急性中毒事故的。

前款第三项所称 48 小时的起算时间，为医疗机构门急诊初次接诊时间；死亡时间，以医疗机构出具的临床死亡诊断结论为依据。

第十三条 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可以委托下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承办工伤认定具体工作，或者聘请国家机关和工会组织的工作人员以及用人单位代表、律师等组成工伤认定专家组，对复杂的工伤认定案情进行论证。

第十四条 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在法定时限内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工伤认定申请表；
- (二) 工伤职工的居民身份证，用人单位依法设立或者登记注册的有效证明；
- (三) 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文本复印件，或者职工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含人事关系、事实劳动关系，下同）的其他证明材料；
- (四) 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工伤认定申请表的基本内容，由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确定。

第十五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收到工伤认定申请后，应当在 15 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完整的，应当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决定，并出具工伤认定受理通知书或者不予受理通知书；材料不完整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劳动关系清晰、事实清楚、情节简单、证据充分、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对其他工伤认定申请，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将工伤认定决定书送达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

- (一) 超过《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时限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
- (二) 无营业执照或者未经依法登记的单位和被依法吊销、撤销、注销营业执照或者登记的用人单位，其职工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
- (三) 用工单位非法使用的童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
- (四) 已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者领取退休金的人员被用人单位聘用后，工作期间因工作原因遭受事故伤害，且用人单位未按项目参保等方式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并在收到社会保险行政部门送达的举证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举证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可以依据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提供的证据或者调查取得的证据，依法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

第十八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法开展工伤认定调查时，可以委托具有社会公信力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组织进行，也可以吸收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参与。

用人单位、工会组织、医疗机构、公安机关、安全生产监管、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和相关人员，应当协助配合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开展工伤认定调查，如实提供情况和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享有下列工伤认定调查权限：

- (一) 进入有关单位和事故现场了解情况；
- (二) 查阅与工伤认定有关的资料，询问有关人员；
- (三) 对与工伤认定有关的情况进行记录、录音、录像、拍照和复制；
- (四) 获取有关机关和单位履行职责形成的法律文书等材料。

工伤认定调查的证据种类和获取，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工伤认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 (一) 需要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等机构、单位出具法律文书或者结论性意见的；
- (二) 案情特殊，需要上级部门提出处理意见的；
- (三) 案情重大、复杂，或者涉及法律法规适用问题，需要有权机关给予解释或者确认的；
- (四) 有证据显示职工有醉酒或者吸毒嫌疑自己造成伤害，不能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检测结论的；
- (五) 需要进一步调查取证的其他情形。

中止期间不计入工伤认定时限。中止情形消除后，应当顺延工伤认定程序。

#### 第四章 劳动能力鉴定

第二十一条 省、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承担下列鉴定和确认职能：

- (一) 工伤职工伤残等级和生活自理障碍等级的初次鉴定和复查鉴定；
- (二) 职工非因工伤致残或者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的鉴定；
- (三) 停工留薪期确认；
- (四) 工伤职工安装配置辅助器具的确认；
- (五)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或者经办机构委托的工伤与疾病之间有无直接因果关系的确认；
- (六) 依法承担的其他鉴定和确认事项。

第二十二条 省、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医疗卫生专家组成员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有关标准，对被鉴定、确认事项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鉴定、确认，提出结论意见，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涉。

有关知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医疗卫生专家组成员和协助诊断的医疗机构的鉴定活动保守秘密。

第二十三条 工伤职工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或者生活自理的，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可以自工伤认定结论作出之日起 3 年内，向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超过 3 年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四条 申请劳动能力鉴定，应当向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
- (二) 工伤职工的居民身份证或者社会保障卡等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 (三) 工伤认定决定书原件和复印件；
- (四) 有效诊断证明和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或者复制的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病历材料；
- (五)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需要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供鉴定所需材料，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如实出具与劳动能力鉴定有关的各项诊断证明和病历材料，并按照规定配合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开展工作。

第二十五条 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应当及时进行材料审核。

对材料不完整的，应当自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之日起 7 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对材料完整的，应当自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必要时可以延长 30 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应当及时送达用人单位和职工。

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认为被鉴定人需要进一步做医学检查的，应当书面通知其在规定时限内，到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委托的医疗机构进行相关医学检查，检查时间不计入劳动能力鉴定时限。

第二十六条 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职工的当次劳动能力鉴定终止：

- （一）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现场鉴定的；
- （二）拒不参加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安排的检查和诊断的；
- （三）扰乱鉴定秩序，导致鉴定难以正常进行的。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对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的初次鉴定和复查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市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之日起 15 日内，凭下列材料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再次鉴定申请：

- （一）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申请表；
- （二）工伤认定决定书原件和复印件；
- （三）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原件和复印件；
- （四）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结论时间的有效证明；
- （五）工伤职工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或者委托代为申请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 （六）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自收到再次鉴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再次鉴定结论，必要时可以延长 30 日，并及时将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结论书送达用人单位、工伤职工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提出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有义务配合提供相应材料和参加再次鉴定。拒不配合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无正当理由，被鉴定人两次未能到场参加再次鉴定的，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退回再次鉴定申请材料，不再受理。

第二十九条 对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可以接受用人单位、工会组织、劳动人事仲裁机构、人民法院等单位的委托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并将鉴定结论送达委托单位。

委托鉴定的，应当由委托单位出具委托书。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接受委托进行鉴定的，仅对鉴定活动的规范性和鉴定结论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第五章 工伤保险待遇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并按规定缴费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工伤待遇；未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并缴费的，由用人单位支付相应工伤待遇。

第三十一条 职工因工死亡的，由用人单位、职工本人或者其近亲属到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待遇手续，并提供下列材料：

- (一) 工伤保险待遇申请表;
- (二) 工伤医疗费用等支付凭证;
- (三) 工伤认定决定书；
- (四) 经办机构需要的其他有关材料。

经办机构应当自接到工伤保险待遇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条件进行审核。对材料不完整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对符合条件的，应当缩短办理时限，核定其待遇标准并按时足额支付；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二条 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依法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 (一) 治疗工伤的医疗费和康复费用；
- (二) 住院伙食补助费；
- (三) 经办机构同意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交通食宿费；
- (四) 辅助器具安装配置费；
- (五) 生活不能自理的，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生活护理费；
- (六)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
- (七) 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 (八) 因工死亡的，其遗属领取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九) 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用于工伤保险的其他费用。

经办机构应当推行社会化支付方式,逐步达到由工伤职工或者其供养亲属直接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待遇。

第三十三条 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依法由用人单位支付:

- (一) 停工留薪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
- (二) 五级、六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
- (三) 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工伤职工应当享受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在停工留薪期内,工伤职工生活不能自理需要护理的,由用人单位负责安排护理。未安排护理的,由用人单位支付护理费。护理费的标准,可以参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或者由用人单位与工伤职工及其近亲属参照当地雇用护工的日平均劳动报酬商定。

经办机构通过用人单位账户支付由工伤保险基金承担的待遇的,用人单位不得截留。

第三十四条 依法享受的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的工伤保险待遇标准,由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根据职工工资增长、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变化、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能力、相关社会保障待遇调整等情况适时调整。

领取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和生活护理费的人员,应当按照经办机构的规定定期提供相关证明。

第三十五条 工伤职工治疗工伤,应当在与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协议医疗机构)进行。情况紧急的,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伤情稳定后仍需治疗的,应当及时转入协议医疗机构治疗。

治疗工伤所需费用符合国家和省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和工伤保险医疗服务设施目录(含住院服务标准,以下统称工伤医疗目录)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协议医疗机构不得擅自开具、提供工伤医疗目录外的药品、诊疗和服务项目。

第三十六条 因情况紧急,职工发生工伤后送就近医疗机构急救的,用人单位有义务将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转院条件和工伤医疗目录要求告知该医疗机构、工伤职工本人及其近亲属,并根据医疗机构的诊疗结论,及时督促转入协议医疗机构治疗,工伤职工及其近亲属和医疗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工伤职工在伤残等级鉴定之前,其住院治疗费用按照下列规定承担:

(一)处于急救状态的,符合工伤医疗目录的费用由用人单位先行垫付,由工伤保险基金承担;

(二)医疗机构认为工伤职工伤情已经稳定,用人单位已履行前款规定的告知和督促义务,但工伤职工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拒绝转入协议医疗机构治疗的,自医疗机构告知伤情稳定或者出具转院手续之日起发生的治疗费用,由工伤职工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承担;

(三)用人单位已履行前款规定的告知义务,未经用人单位或者工伤职工及其近亲属同意,医疗机构擅自开具、提供工伤医疗目录外的药品、诊疗和服务项目的,超出目录的费用由医疗机构承担;

(四)经用人单位或者工伤职工及其近亲属同意,医疗机构开具、提供工伤医疗目录外的药品、诊疗和服务项目的,其费用按照谁同意谁支付的原则承担。

第三十七条 工伤职工本人在统筹地区进行住院治疗、工伤康复和安装配置辅助器具期间的日伙食补助费,以及按规定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日伙食补助费、交通费、住宿费的标准,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日伙食补助费,按照统筹地区上年度社会日平均工资的 10%计算,最高不超过上年度省城镇居民日人均消费支出额的 40%,最低不少于 15 元。具体报销标准及支付办法,由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

(二)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并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转往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可以乘坐火车(硬座、硬卧)、动车(二等座)、高铁(二等座)、轮船(三等舱)及客运汽车,每次就医报销一次往返交通费;按照住院前的实际天数报销住宿费,但最多不得超过 3 天,每日不得超过 180 元。

超出前款第(二)项规定的交通工具标准的,按照该项规定的同类交通工具标准报销;乘坐飞机的,按照同路程火车标准报销;机票费用低于火车费用的,按照机票实际费用报销。

第三十八条 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死亡的,其近亲属同时符合领取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抚恤金待遇条件的,由其近亲属在工伤保险或者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两类待遇中任选其一领取。

职工因工死亡或者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死亡,其供养亲属依法享受的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享受供养亲属抚恤金的供养亲属资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以该职工死亡时供养亲属的条件进行核定;

(二) 供养亲属抚恤金的计发起算时间,为职工死亡的次月;

(三) 供养亲属抚恤金的计发基数,为该职工工伤前 12 个月本人平均月缴费工资;职工工伤前 12 个月本人平均月缴费工资低于其伤残津贴或者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为职工死亡前 12 个月本人平均伤残津贴或者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第三十九条 五级、六级伤残职工本人提出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以及七级至十级伤残职工劳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本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按照下列标准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同时终止工伤保险关系:

(一)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以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计发基数。其中,五级为 18 个月,六级为 16 个月,七级为 13 个月,八级为 11 个月,九级为 9 个月,十级为 7 个月;

(二) 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以工伤职工受伤前 12 个月本人平均工资与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前 12 个月本人平均工资相比较,采取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确定本人月平均工资计发基数。其中,五级为 28 个月,六级为 24 个月,七级为 20 个月,八级为 16 个月,九级为 12 个月,十级为 8 个月。

五级至十级伤残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的,不享受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但治疗工伤复发的医疗费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第四十条 五级至十级伤残职工本人提出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距退休年龄不满 5 年,属于提前 4 年、3 年、2 年、1 年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相应减发 2 个月、4 个月、6 个月、7 个月。距退休年龄不满 1 年的,按照 1 年计算。

第四十一条 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为工伤保险待遇计发依据的,自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鉴定结论的次月起开始支付。

经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复查,工伤职工伤残等级发生变化的,对变化后的伤残等级不再重新计发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对其他与伤残等级有关的工伤保险待遇,自作出复查鉴定结

论的次月起，按照变化后的伤残等级调整计发。

第四十二条 工伤职工需要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或者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的，由本人向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申请。因工伤职工身体等原因无法由本人提出申请的，可以由其近亲属或者用人单位代为申请。

工伤职工收到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安装配置辅助器具书面确认结论后，应当及时到经办机构办理登记，由经办机构出具安装配置费用核付通知单，工伤职工持核付通知单自行选择到签订协议的机构安装配置辅助器具。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欠缴工伤保险费，欠缴前已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职工工伤保险待遇的，欠缴期间的职工工伤保险待遇由用人单位支付，补缴后由工伤保险基金补支。欠缴期间发生的工伤事故，其工伤待遇由用人单位支付，用人单位补缴后新发生的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但有证据证明用人单位恶意欠缴的除外。

已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发生欠缴后补缴了工伤保险费和滞纳金，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补缴后新发生的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新发生费用的具体待遇项目，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因工受伤的，支付补缴后新发生的工伤医疗费、工伤康复费、伙食补助费、辅助器具安装配置费、按规定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交通住宿费、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伤残津贴，以及参保后解除劳动合同时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二）欠缴期间发生因工死亡的，支付补缴后新发生的符合条件的供养亲属抚恤金，但不支付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和丧葬补助金。

第四十四条 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的职工离岗前，用人单位应当组织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未组织职工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职工退休后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的，由用人单位承担责任，并支付相应的工伤待遇。

第四十五条 达到或者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未办理退休手续或者未依法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继续在原用人单位工作期间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已依法享受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应聘到其他单位工作期间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该用人单位未按项目参保等方式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可以协商处理；协商不成

的，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四十六条 因用人单位少报工资总额或者未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等原因，导致工伤职工应当享受的工伤保险待遇受到影响的，由用人单位承担责任。

第四十七条 职工与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同时存在劳动关系的，由各用人单位分别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职工发生工伤时所在的用人单位依法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法将承包业务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聘用的职工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由该用人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第四十九条 因用人单位和职工以外的第三方原因造成工伤的，由第三方支付工伤医疗费用。第三方不支付或者无法确定第三方的，可以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经办机构有权向第三方追偿，工伤职工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十条 事业单位等组织参加工伤保险前已享受定期抚恤待遇的工伤职工，参加工伤保险后原待遇不变，支付方式和待遇调整按照原渠道解决；参加工伤保险后新发生的属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法定待遇项目，由经办机构支付；不属于的，由所在单位按照原渠道解决。

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解散、破产、关闭、改制的，应当优先解决包括工伤保险所需费用在内的社会保险费用。其遗留的工伤职工，可以采取由用人单位一次性缴费的方式参加工伤保险统筹，具体缴费办法由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制定。

## 第六章 服务与监督

第五十二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经办机构应当按照优质、高效、便捷的原则提高服务质量，全面推行工伤保险申办事项窗口化服务方式，对用人单位免费开展工伤预防宣传和工伤保险业务培训。

第五十三条 省、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分别对全省和本地区的工伤保险基金运行进行监测评估，完善风险防控和预警机制。

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向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报告本地区工伤保险基金运行情况。

第五十四条 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统一规范本地区的工伤保险经办服务标准、办事规程、稽查制度和工伤保险数据库，组织对经办机构开展年度监督检查和内部审计，防止挤

占、挪用基金和违反规定支付待遇费用。

第五十五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经办机构应当加强工伤保险申办业务的信息化建设，推行网上经办服务和实时监控管理模式，改进互联网服务手段，逐步实现相关网络平台信息共享。

第五十六条 经办机构应当完善核定、登记、支付、复核、台账、归档和受理咨询查询、投诉举报及责任追究等管理制度，防止瞒报、漏报工伤保险费和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杜绝应支未支或者超标准支付待遇费用，确保经办信息动态记录全面、及时、准确，保存长久、安全。

第五十七条 省、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工伤事故伤害和职业病救治特点，制定工伤保险医疗服务管理办法，加强对签订服务协议机构的监管，并可以委托经办机构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经办机构应当与有关医疗机构、康复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机构名单。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截留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给工伤职工或者其供养亲属的工伤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按不良信誉予以记录，纳入企业信用评价系统，处以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并由经办机构向用人单位追偿。

第五十九条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协议医疗机构以及签订服务协议的康复、辅助器具安装配置等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工伤保险基金损失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骗取支付的费用，处以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并按不良信誉予以记录，纳入个人或者企业信用评价系统，由经办机构解除相应的服务协议，5 年内不得与其签订服务协议；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冒用工伤职工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
- (二) 编造住院、康复、配置情况，制作虚假病历、档案的；
- (三) 将不符合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药品或者诊疗、康复服务、配置项目纳入基金结算的；
- (四) 采取其他方式骗取工伤保险待遇或者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

第六十条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取消其参加鉴定资格,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建议所在单位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鉴定、确认意见的;
- (二) 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
- (三) 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的送达,可以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的,应当公告送达,具体方式可以利用当地主要媒体、官方网站等载体进行。

第六十二条 用人单位招用已达到或者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或者已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在用工期间因工作原因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该用人单位已按项目参保等方式为其缴纳了工伤保险费的,适用《工伤保险条例》和本办法。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工作时间,是指本单位规定的上班时间至下班时间之间,包括职工在岗时满足正常生理需要的时间,职工提前到岗后做必要的工作准备和下班时做收尾工作的时间,以及本单位安排的加班时间;

(二) 工作场所,是指职工从事工作所在的车间、班组、办公楼等具体空间以内,包括职工在岗时满足正常生理需要的本单位卫生间、食堂和内部工作联系地点及其途中路线;

(三) 工作岗位,是指职工从事本职工作的具体处所,包括办公室、柜台、操作台、施工段等,也包括受本单位委派所到的特定工作场合等本单位临时安排的工作岗位;

(四) 上下班途中,是指以上下班为目的,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单位和居住地之间的合理路线。其中,对途中到停车场停车起车、接送子女等属于日常生活基本需要范畴的活动经历,视为合理时间、合理路线;对明显超出日常生活基本需要范畴和与上下班目的明显相悖的活动经历,不应当视为合理时间、合理路线;

(五) 工伤保险省级调剂金,是指各市按规定比例上解到省级集中管理,用于统筹地区发生重特大事故时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出现缺口以及市级工伤保险基金入不敷出的调剂等;

(六) 工伤预防费,是指为避免和减少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从工伤保险基金中依法提取,专项用于开展工伤预防工作的宣传、培训等费用。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已受到事故伤害的职工尚未完成工伤认定的,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2005 年 10 月 12 日辽宁省人民政府第 187 号令公布的《辽宁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同时废止。